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

2020年，是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第五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高效履职。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在，我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列席参加了全部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0次，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2	2	10	0	0	否

2020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为积极响应防疫政策，尽量减少人员聚集，灵活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保障了董事及股东的知情权。202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于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议

案，在进行表决前，会进行认真审查，并尽可能详细地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议案的情况，通过及时、详尽的沟通之后，对相关议案发表明确的表决意见。

本人秉承着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对 2020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2020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报告期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否

## 二、2020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于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事项，更是关注董事会会议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要求。独立董事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对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参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企业提供帮助，通过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公司规范治理之外，还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因此，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更好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企业高质量稳步发展。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内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以及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积极主动的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动态、新闻报道，对于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具体事项，及时地与管理层沟通，认真进行核实。

(二)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尤其是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审查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三) 为了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人在会议结束之后，会定期向公司了解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也会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议案的有效执行，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共同提高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详细沟通，全面了解审计过程的真实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 五、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20年，对于公司也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感谢这一年中公司相关人员在在工作上给与的支持与配合！2021年，我会继续勤勉履职，全面、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合法合规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一方面协助公司更加高效、规范地运行，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岳祥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